

附件十一：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大学）的（新疆大学能源化工公共科研平台物理学院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室磁控溅射镀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奕铭真空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子束蒸发镀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聚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